



# 商丘市睢阳区气象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3-1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249号

采购单位：商丘市睢阳区气象局

招标代理：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5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0
附件 详细评审标准和办法.....	2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商丘市睢阳区气象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睢阳区气象局的委托，对商丘市睢阳区气象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气象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1.2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3-1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249号

1.3采购内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4控制价：611000.00元

1.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1.7质量要求：合格

#### 二、包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共划分为一个标段，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四、报名及文件领取须知：**

1. 凡有意参加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2.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3. 网上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6月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

2.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年6月2日上午9:00时

3.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6月2日上午11:00时

注：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商丘市睢阳区气象局

联系人：王伟

联系方式：0370-3213679

地 址：商丘市北海西路

代理机构：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2586266

地 址：商丘市弘盛国际写字楼

2023年5月22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1.2 采购人：“磋商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专门机构。

1.4 合格供应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 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联合体磋商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合同格式

- (4) 磋商项目资料表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将材料递交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发送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8.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发送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9.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9.4 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1.1 供应商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2. 磋商报价**

#### **12.1 报价要求**

(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2)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5. 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8.2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 **20. 磋商与评审注意事项**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与评审，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20.3 磋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磋商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技术响应文件等信息）。

### **2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1.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1.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 **21.3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 21.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1.7 评审价的确定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 21.8 综合评分

##### 21.8.1 评分标准（见附件）

##### 21.8.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

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8.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1.9 评审结果

21.9.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分值由高向低排序，按分值高低依次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21.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9.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2.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 报价合理性

如供应商最终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数平均值低20%或磋商小组认为最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提供说明并审核。

##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5.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5.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6 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六、授予合同**

### **26. 合同的授予**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9.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项目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或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0、预付款

### 30.1预付款

30.1.1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0.1.2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与疫情防控有关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达100%。

30.1.3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0.1.4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七、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和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_\_\_\_\_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气象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气象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3-1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249号
2	代理机构：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2586266 地 址：商丘市弘盛国际写字楼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5	质量：合格
6	<p><b>资格要求</b></p> <p>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p>
7	语言：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b>报 价 和 货 币</b>	

8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 磋商报价：供应商报价以交钥匙形式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所有费用。
<b>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9	投标替代方案：不允许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网上电子标书壹份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2日上午09时00分
13	磋商时间：2023年6月2日上午09时00分 磋商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
<b>评 审</b>	
14	<p><b>评审方法和标准</b></p> <p><b>1、资格性审查</b>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公司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p> <p><b>2、符合性审查：</b>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b>3、磋商报价的最后确定（第二次报价）</b></p>

	4、综合评分 5、编写评审报告
15	详细评审标准和办法：见附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文件： 1) 响应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废标处理； 2)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 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废标处理； 其形式有：a.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响应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4) 交货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5) 响应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废标处理； 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废标处理； 7) 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废标处理； 8) 磋商响应文件不写磋商报价或磋商报价超过控制资金（不含等于控制资金）的，作废标处理； 9) 审查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废标处理；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废标处理。
17	付款方法：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9	采购控制价：611000.00元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响应性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2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

	化，并于2021-11-30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11-30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6.0）的通知”
23	注：中标公司须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完整装订成册的固化投标文件。
24	<p>有下列大数据分析系统预警提示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li> <li>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li> <li>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li> <li>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li> </ol>
25	<p><b>提示：</b></p> <p>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b>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b></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b>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b></p>
26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p>
27	<p><b>投标人应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li> </ol>

	<p>新一次。</p> <p>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28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和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比例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p>
29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中小企业预付款为 60%，特殊情况可支付 10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p>

## 附件 详细评审标准和办法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的主要因素是：最终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最低价不作为唯一成交依据。

### 2. 评审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 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的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3.2磋商小组的职责：1. 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2. 对通过相应资格、符合性条件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5. 编写评审报告；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3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4. 评审程序：

4.1 响应文件的初审：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

4.2 响应文件的澄清：竞争性磋商可以在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纠正。

4.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分值由高向低排序，按分值高低依次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4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书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意见书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具体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10分、综合部分：40分、技术部分：5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1	<p><b>投标报价</b> (10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b>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2	<p><b>业绩</b> (6分)</p> <p>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地市级及以上行业气象服务项目，每项可得2分，最多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企业实力</b> (10分)</p> <p>拥有气象专业的高级职称，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专家证书及2022年或2023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服务承诺</b> (14分)</p> <p>服务承诺的全面性，重点承诺项目的保障措施并有详尽的处罚措施。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6-9分；较全面得2-5分，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0-5分)</p>
	<p>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制度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完整。(0-10分)</p>

3	<b>技术部分</b> (50分)	<b>服务方案</b> (50分)	<p>1、提供的气象灾害及其它数据资料的合规、真实、完整性得分，合规真实完整得8-10分，较合规真实完整得4-7分，基本合规真实完整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风险普查采用技术方法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得分，规范科学合理可行得5-10分，较合理可行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风险普查内容的完整性、实用性，完整实用得7-10分，较完整得4-6分，不完整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普查质量保障，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7-10分，较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4-6分，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确保普查成果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批复文件的措施。保证措施全面、操作可行得6-10分，保证措施较全面、操作基本可行的3-5分，措施一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第五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总体目标

根据《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睢阳区气象灾害普查工作总体目标为，全面获取全区气象灾害致灾信息和重要承灾体信息，历史气象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全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建立健全全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多尺度隐患识别、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制图、风险区划、防治区划的技术方法和模型库，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气象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气象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 二、主要工作

#### (一) 主要任务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台风、干旱、暴雨、高温、低温冷冻、风雹、雪灾和雷电灾害等重大灾种排查，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做好气象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本地化应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气象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 (二) 普查内容

1. 致灾调查与评估。以乡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整理分析 19 个区域气象自动观测站、10 个城市内涝自动观测站的气象观测要素，针对主要气象灾害引发的人口死亡、农作物受灾、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坏等影响，全面获取全区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孕灾环境信息和特定承灾体致灾阈值，评估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危险性等级，编制区级 1:5 万或 1:10 万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区划等专业图件。

2. 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全面调查、整理、汇总 1978 年以来我区行政区年度气象灾害、气象自然灾害事件，建立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其中对重大气象灾害事件进行灾情专项调查。

3. 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针对台风、干旱、暴雨、高温、低温冷冻、风雹、雪灾和雷电灾害，评估气象灾害人口、经济产值、居民建筑、基础设施等主要承灾体脆弱性；评估不同重现期危险性水平下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承灾体遭受主要气象灾害的风险水平，编制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区划方案。

4. 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的技术规范体系。调查各单灾种风险评估和区划主要数据和成果情况，分析本次普查获取的气象灾害数据，在已有行业标准规范和成果基础上，制定区级相应行政单位的风险评估和区划技术规范体系。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投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_\_\_\_\_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3-1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249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第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二次报价。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 五、服务方案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